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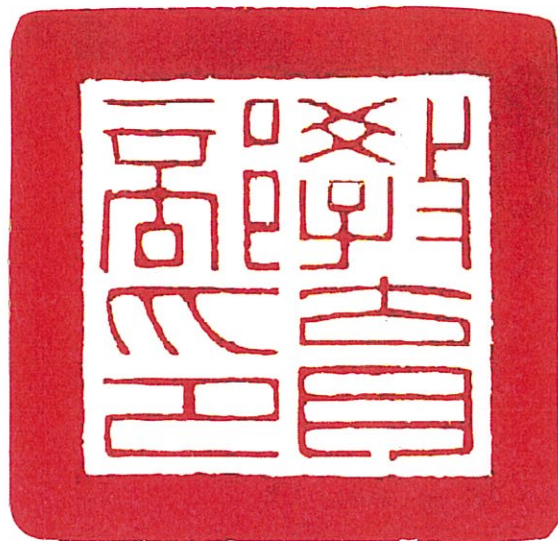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26304B號



借 印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（稚）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」

署長 吳清山